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车辆维修单位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	18
六、成交结果.....	18
七、合同授予.....	21
八、纪律和监督.....	22
九、质疑与投诉.....	22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车辆维修单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车辆维修单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4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车辆维修单位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车辆维修单位采购项目 A 包	500000.00	500000.00	是	500000
2	B 包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车辆维修单位采购项目 B 包	500000.00	500000.00	是	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各类机械车辆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服务期限：2 年。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

A 包：车辆一、二级保养、中修、大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维修救援、

24 小时应急等相关服务（详见采购文件），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据实分配 A 包、B 包维修保养任务。

B 包：车辆一、二级保养、中修、大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维修救援、24 小时应急等相关服务（详见采购文件），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据实分配 A 包、B 包维修保养任务。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汽车维修二类（含二类）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3:59，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具体操作事宜，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具体事宜请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

话：400-998-0000，0371-67188807。

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政采贷”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开元路8号

联系人：楚靖慧

联系方式：0371-6363951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李松锋、吴爽、范丹丹

联系方式：13273816669/13733836804/1359885304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松锋、吴爽、范丹丹

联系方式：13273816669/13733836804/1359885304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开元路8号 联系人：王振威 联系方式：0371-636395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李松锋、吴爽、范丹丹 联系方式：13273816669/13733836804/13598853044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车辆维修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43
4	采购内容	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各类机械车辆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其中A包：500000.00元，B包：500000.00元）
7	服务期限	2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2个包段 A包：车辆一、二级保养、中修、大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维修救援、24小时应急等相关服务（详见采购文件），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据实分配A包、B包维修保养任务。 B包：车辆一、二级保养、中修、大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维修救援、24小时应急等相关服务（详见采购文件），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据实分配A包、B包维修保养任务。
1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件精神，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汽车维修二类（含二类）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否发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9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1	递交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2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23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注: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ZF 格式)须在截至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 商 地 点: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三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28	分包	不允许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付款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维修结算清单, 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按维修结算单支付维修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31	逾期支付的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款项, 因采购人延期支付的相关责任以及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相关标准, 由双方协商约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由成交单位支付。
33	磋商控制价	最高限价(费率): 100%; 供应商报价(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各分项控制价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根据各分项控制价进行费率报价， 最终结算价按参考价格*最终报价（费率）=各项单价。 工时费及各项单价均按最终费率进行计算。 各供应商需注意，在二次报价时，所报费率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费率，例：首次报价为 98%，则二次报价需≤98%
34	定标	1、磋商小组根据得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签订与备案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时，供应商必须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及解密等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1.1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

	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其他	1、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所有标段（包），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包）； 2、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如果供应商仅在其中一个标段（包）评审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被推荐为该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2）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包）在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按照标段（包）的顺序（A-B包）选择标段（包）靠前的标段作为该标段（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他标段（包）的成交候选人资格，并不再参与其他标段（包）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其他标段（包）排名依次递补。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如有），由成交单位支付。 4、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提倡盲目压价。 5、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6、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 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本次招标货币：人民币。 9、本招标文件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0、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服务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采购项目说明

2.1 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的；

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5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采购内容及服务质量期限

4.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分包：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4 采购需求；
- 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报价

2.1 最终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

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有效期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4、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

6、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8.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8.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3.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

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3.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3.2.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的；

3.2.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磋商会议程序按以下顺序进行，具体如下：

- (1) 等待开标；
- (2) 宣布开评标程序；
- (3) 公布投标人；
- (4) 查看投标人名单；
- (5)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6) 异议回复（如有）；
- (7) 开标结束。

六、成交结果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4、回避

4.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2 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磋商活动；

4.3 磋商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3.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4.3.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3.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4.3.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4.3.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5、磋商评审

5.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4 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的，视第一轮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5.10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七、合同授予

1、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规定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合理，且低于（含等于）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2 年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服务方案：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 1.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2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服务方案 (6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7 分)	(1) 拟定的服务总体计划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2) 服务总体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3) 服务总体计划可行性低且基本能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维修服务方案 (7 分)	(1) 维修服务方案完善、合理、有效，对维修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管理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7 分； (2) 方案合理、有效，对维修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大概了解，采用的管理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4 分； (3) 提出有基本的实施方案，缺少管理思路和方法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7 分)	根据各供应商维修器械、工具装备齐全程度、配置合理情况，进行打分： (1)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较强得 7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4 分； (3)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1) 措施详细且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 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6 分)	(1) 措施详细且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 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救援组织方案 (6 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实用的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 方案不完善、不健全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应急情况处理 方案及措施 (5 分)	供应商具备完整、规范的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 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 (1)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 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 得 5 分; (2) 应急方案合理、有效, 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 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维修档案管理 措施 (5 分)	(1) 措施详细健全的得 5 分; (2) 措施基本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3) 措施不详细, 不可行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有害物质管理 (5 分)	供应商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 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保管理制度。 (1) 内容全面, 方案合理, 有针对性, 可实施较强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基本合理, 基本可实施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 方案合理性差, 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配件管理方案 (6 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实用的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 方案不完善、不健全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 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模糊不清者一律无效, 未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3 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 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优惠承诺, 根据优惠承诺描述情况进行打分。 1、在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及措施。(0-4 分) (1) 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4 分 (2)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2 分; (3) 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2、遇到紧急项目的服务承诺及措施。（0-4 分） （1）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2）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3）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3、服务响应及维修的及时性承诺和措施（0-2 分） （1）内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 2 分； （2）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3）内容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4）缺项得 0 分。 4、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0-3 分） （1）内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 3 分； （2）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得 2 分； （3）内容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响应文件编制评价（2 分）	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制作清晰可辨、目录排版合理、索引内容方便等综合评价（0-2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7）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控制预算价的；
-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所有标段（包），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包）；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仅在其中一个标段（包）评审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被推荐为该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包）在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按照标段（包）的顺序（A-B 包）选择标段（包）靠前的标段作为该标段（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他标段（包）的成交候选人资格，并不再参与其他标段（包）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其他标段（包）排名依次递补。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各类机械车辆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3、质量要求：合格。

4、服务期限：2 年。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

A 包：车辆一、二级保养、中修、大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维修救援、24 小时应急等相关服务（详见采购文件），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据实分配 A 包、B 包维修保养任务。

B 包：车辆一、二级保养、中修、大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维修救援、24 小时应急等相关服务（详见采购文件），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据实分配 A 包、B 包维修保养任务。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整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对我方车辆的一、二级保养、中修、大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维修救援、24 小时应急等相关服务，一般应给予优先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维修前咨询服务，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并接受采购人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验收。

（2）中标供应商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中标人应实行 24 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并在采购人车辆作业范围内对采购人车辆实施免费施救。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足够的的维修备用件，凡在中标人修理的车辆，中标人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 7 个历日，整车做漆不超 10 个历日。

（4）中标供应商应保送修车辆的安全，车辆在中标人维修、停放期间发生车辆受损丢失及车上物品被盗或损毁，中标人要全额赔偿。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提供定期免费安全状况检查、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

(6) 在项目正式运行期间，如发现由于提供的产品在合同范围内性能不稳定而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对此负完全的责任。

2、维修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维修生产中应遵守和执行以下国家和地方法规和标注，以保证维修质量。

①《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有关规定；

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例、机动车允许噪声及测量方法和汽、柴油车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

③交通部及省、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条件）；

④机动车维修在国标、部标、地方标准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项目，应参照原车生产厂家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2) 中标供应商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交通运输行业和地方标准，并对竣工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3) 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中标供应商在 3 日之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对造成采购人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中标供应商要全部赔偿。

供应商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交通运输行业或地方标准，并对竣工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即：一级维修、小修、保养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3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 30 日内；二级维护、保养车辆行驶 8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90 日内；整车修理、大修或总成修理车辆行驶 30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365 日内。

按行业规定保质（含承诺保质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4) 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维修车辆竣工出厂，要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并出具有省交通厅监制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卡》。凡整车大修或总成大修的车辆，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方能发证出厂。

(5) 中标供应商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件要使用正厂零配件，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零配件的，应告知采购人驾驶员和车管人员，并做好记录，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车辆

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液压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零配件的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

3、价格要求

（1）配件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报出车辆各种维修项目配件价格及工时价格表，确保价格有保证，信誉度高，确定由于定点维修所能享受的优惠比例。

（2）中标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汽车配件、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优惠项目、降低产品质量。

4、验收方式

维修后经我方现场测试验收，双方检验认可后，由维修单位出具“车辆维修完成验收单”需标明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采购人经办人审核签字后，视为验收完成。

三、其他要求

1、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中标供应商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2、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

（1）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中标供应商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定点维修价格提高的；

（2）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3）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4）定点维修服务期内我方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5 次以上（含 5 次）

（5）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3、为节约政府采购成本，对于车辆的轻微损坏，甲方可自行维修的，不再委托供应商进行维修。

四、项目风险承担

1、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其他：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间，根据单位车辆变动情况，对车辆进行增减调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维修。

A、B 标段车辆信息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用途	尾气排放标准 (国三/国四/ 国五)	购车时间
1	豫 A5787Q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吸污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	豫 AX2502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8.495 吨 压缩车	国四改国五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	豫 A3001M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16 吨压缩车	国五	2020 年 05 月 08 日
4	豫 VG6Y56	轻型普通货车	平板车	国四改国五	2016 年 03 月 30 日
5	豫 AX2231	重型自卸货车	8.495 吨 压缩车	国四改国五	2015 年 12 月 23 日
6	豫 AV8786	重型自卸货车	16 吨压缩车	国四改国五	2015 年 01 月 21 日
7	豫 AW517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16 吨压缩车	国四改国五	2015 年 05 月 11 日
8	豫 A1067S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压缩车	国五	2018 年 04 月 08 日
9	豫 A1776H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压缩车	国五	2018 年 03 月 28 日
10	豫 A1076S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压缩车	国五	2018 年 04 月 08 日
11	豫 A2760B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压缩车	国五	2018 年 04 月 09 日
12	豫 A0376Z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压缩车	国五	2018 年 03 月 28 日
13	豫 A1009S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压缩车	国五	2018 年 04 月 08 日
14	豫 A0396Z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压缩车	国五	2018 年 03 月 28 日
15	豫 A8035V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压缩车	国五	2017 年 06 月 26 日
16	豫 A9328R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压缩车	国五	2018 年 04 月 09 日
17	豫 A7689Z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18	豫 A1110J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19	豫 A3366T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0	豫 A3626S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1	豫 A2908G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2	豫 A8956U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3	豫 A9285Q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4	豫 A9582V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5	豫 A7009G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压缩车	国五	2017 年 06 月 26 日
26	豫 A8073V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压缩车	国五	2017 年 06 月 26 日
27	豫 A8210J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压缩车	国五	2017 年 06 月 26 日
28	豫 A5276T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1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9	豫 A5566E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1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30	豫 A6505J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1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31	豫 A8368T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1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32	豫 A8690Z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1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33	豫 A7809E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1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34	豫 A0100D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1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35	豫 A5552B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1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36	豫 A2195D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1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37	豫 A0960V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1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38	豫 A5558T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1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39	豫 A3955P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1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40	豫 A0869J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1 吨勾臂车	国五	2019 年 07 月 02 日
41	豫 AW5130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吨压缩车	国四改国五	2015 年 08 月 11 日
42	豫 A8330R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15.8 吨运输车	国五	2017 年 11 月 28 日
43	豫 A5686V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16 吨运输车	国四	2016 年 11 月 17 日
44	豫 AW275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16 吨运输车	国四改国五	2015 年 06 月 15 日
45	豫 AW2721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16 吨运输车	国四改国五	2015 年 06 月 18 日
46	豫 VFJ973	轻型自卸货车	垃圾收集车（小叮当）	国四	2015 年 12 月 11 日

47	豫 VG3E95	轻型自卸货车	垃圾收集车（小叮当）	国四	2015 年 12 月 11 日
48	豫 VFM931	轻型自卸货车	垃圾收集车（小叮当）	国四	2015 年 12 月 11 日
49	豫 ATON30	轻型自卸货车	垃圾收集车（小叮当）	国四	2015 年 12 月 11 日
50	豫 VFL385	轻型自卸货车	垃圾收集车（小叮当）	国四	2015 年 12 月 11 日
51	豫 A09ZG1	轻型自卸货车	垃圾收集车（小叮当）	国四	2015 年 12 月 11 日
52	豫 VG5Y91	轻型自卸货车	垃圾收集车（小叮当）	国四	2015 年 12 月 11 日
53	豫 VG1Q62	轻型自卸货车	垃圾收集车（小叮当）	国四	2015 年 12 月 11 日
54	豫 VB2Q68	轻型专项作业车	垃圾收集车（小叮当）	国三	2010 年 05 月 24 日
55	豫 VG3R17	小型专项作业车	垃圾收集车（小叮当）	国三	2008 年 07 月 02 日
56	豫 AW7271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吸尘车	国四改国五	2015 年 12 月 08 日
57	豫 AW8173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吸尘车	国四改国五	2015 年 12 月 08 日
58	豫 AX0951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压缩车	国四	2015 年 12 月 23 日
59	豫 AX230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压缩车	国四	2015 年 12 月 23 日
60	豫 AX2071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压缩车	国四	2015 年 12 月 23 日
61	豫 VG0Y16	轻型自卸货车	垃圾收集车（小叮当）	汽油车	2015 年 12 月 11 日
62	豫 VG38C7	市政养护车	市政养护车	国五	2021 年 4 月 28 日
63	豫 A1010B	自卸式垃圾车	自卸式垃圾车	国四	2017 年 12 月 26 日
64	豫 A0765Y	市政清污车	市政清污车	国五	2022 年 8 月 12 日
65	豫 AW6335	市政勾臂车	市政勾臂车	国四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参考价格，投标单位可根据此价格进行费率报价

设备名称			吸尘车		压缩车		汽油车		勾臂车		对接车		背罐车		吸污车		平板车	
整机排放标准			国四		国四		国四/国三		国五		国四改国五/ 国五		国四改国五/ 国五		国五		国四改国五	
项目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	维修 工时	单价	维修 工时	单 价	维修 工时	单价	维修 工时	单价	维修 工时	单价	维修工 时	单价	维修 工时	单价	维修 工时
离合器	飞轮壳	台	850	800	1350	700	290	200	2130	1200	1350	700	1350	800	1350	650	670	550
	飞轮盘	个	750	800	1150	550	185	200	1470	900	1150	550	1450	550	1150	550	630	450
	飞轮盘螺丝	条	6	0	10	0	3	0	15	0	12	0	12	0	12	0	10	0
	导向轴承	个	45	0	45	0	20	0	45	0	45	0	45	0	45	0	30	0
	离合器从动 盘	台	430	550	1150	900	85	200	1150	900	1150	750	1150	900	1150	750	530	450
	离合器压盘	片	580	450	1350	900	230	200	1470	900	1330	750	1330	900	1330	750	680	450
	分离轴承	套	85	450	290	900	45	200	410	900	315	750	315	750	315	750	165	450
	分离杆总成	根	75	450	240	900	45	30	430	60	390	750	390	750	390	750	120	450
	离合器总泵	个	95	70	220	150	85	50	285	150	220	150	220	150	220	150	165	150
	离合器分泵	个	280	100	450	200	45	50	470	200	450	200	450	200	450	200	280	150
变速箱	变速箱总成	台	4300	550	9600	850	185 0	260	16300	1200	9800	750	9800	800	9450	750	5430	500

	变速箱壳体	件	1100	大修 变速 箱 800	1750	大修 变速 箱 1400	320	大修 变速 箱 300	3950	变速 器修 理 1500	2860	变速 器修 理 1200	3160	变速器 修理 1400	2860	变速 器修 理 1200	1760	变速 器修 理 800
	变速箱中间 轴	套	380	0	480	0	75	0	730	0	490	0	630	0	490	0	460	0
	一轴总成	套	230	0	450	0	65	0	440	0	370	0	410	0	370	0	300	0
	二轴总成	套	370	0	550	0	320	0	1600	0	960	0	1070	0	960	0	490	0
	同步器	组	230	0	850	0	65	0	510	0	570	0	570	0	570	0	370	0
	变速箱上盖 总成	套	850	0	1400	0	85	0	2100	0	1650	0	1650	0	1650	0	1100	0
	一轴油封	个	10	0	25	0	5	0	45	0	45	0	45	0	45	0	20	0
	变速箱后油 封	个	35	0	85	0	15	0	85	200	60	200	85	200	85	200	45	150
变速箱 传动组 件	取力器总成	台	850	260	1750	450	380	100	1850	400	1650	350	1650	350	1850	400	0	0
	变速箱全垫	套	30	0	45	0	15	0	45	0	45	0	45	0	45	0	30	0
	传动轴总成	根	450	180	1670	300	230	60	1720	300	1470	300	1550	300	1470	300	670	150
	差速器壳体		320	大修 差速 器 450	850	大修 差速 器 1200	260	大修 差速 器 200	1100	1000	950	800	850	800	850	800	630	450

	传动轴过桥 轴承总成	套	130	80	360	200	0	0	450	300	380	260	380	260	340	260	150	150
	传动轴万向 节总成	个	55	80	180	200	45	30	330	30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160	200
差速器 及其传 动组件	后桥壳	套	1750	450	2800	1200	320	260	6330	1700	4850	1200	5150	1200	4850	1200	2930	750
	差速器总成	套	1600	450	3900	800	870	200	4330	修理 差速 器 1000	3370	修理 差速 器 800	3900	修理差 速器 800	3370	修理 差速 器 800	2100	修理 差速 器 550
	减速器从动 齿轮	个	340	0	470	0	280	200	2550	0	1870	0	2050	0	2050	0	1460	0
	减速器主动 轴	根	220	0	360	0	90	200	800	0	750	0	620	0	620	0	450	0
	差速器主动 轴油封	个	35	0	45	0	15	30	110	0	85	0	85	0	85	0	45	0
	半轴	根	220	30	370	30	160	20	430	50	370	50	370	50	410	50	280	50
	半轴轮毂轴 承	套	65	60	260	80	35	40	260	80	240	80	240	80	240	80	165	60
	半轴轮毂油 封	个	15	60	25	80	10	30	65	80	65	80	65	80	55	80	30	60
	半轴油封	个	10	30	30	30	10	30	35	80	35	80	35	80	35	80	20	80
车轮组	轮胎钢圈	个	320	80	570	100	130	30	650	100	470	100	470	100	470	100	360	100

件	前轮毂轴承	套	75	60	170	80	80	50	210	100	185	100	190	100	185	100	135	80
	前轮毂油封	个	25	60	35	80	0	0	65	80	60	60	60	60	60	60	35	30
	前轮轮毂	个	280	60	470	80	0	0	670	150	560	150	560	150	560	150	430	80
	后轮轮胎螺栓	套	100	60	45	80	5	20	45	150	45	150	45	150	45	150	35	80
	前轮轮胎螺栓	套	100	60	250	80	5	20	45	150	45	150	45	150	45	150	35	80
转向系统	转向器总成	台	1350	260	2800	600	280	150	3660	600	2800	450	2800	450	2750	450	1800	300
	转向直拉杆	个	195	80	450	260	65	30	670	150	480	150	480	150	480	150	165	100
	转向横拉杆	个	220	80	670	260	65	30	720	180	550	180	550	180	500	180	260	120
	直拉杆球头	套	90	80	180	100	20	30	210	150	140	200	140	150	140	150	130	130
	横拉杆球头	套	90	80	180	100	20	30	210	200	140	200	140	200	140	200	130	150
	转向器维修包	套	150	350	260	480	0	0	330	820	260	650	260	650	260	650	190	300
	前轮左、右转向节总成	个	230	150	580	450	130	80	670	450	520	450	520	450	520	450	360	200
	转向助力泵	个	360	60	860	300	0	0	910	350	750	300	750	350	750	300	550	200
制动系	制动片	片	120	80	45	100	120	100	45	100	45	100	45	100	45	100	30	80

统	真空/刹车总泵	个	230	100	240	150	170	100	330	280	330	260	330	260	330	260	260	200
	制动锅	个	300	80	520	100	0	0	670	100	520	100	520	100	520	100	380	80
	后制动臂调整总成	个	75	30	260	80	0	0	280	100	260	100	260	100	260	100	85	40
	后制动室总成	套	220	30	340	180	0	0	380	180	380	180	380	180	380	180	150	80
	前制动室总成	套	85	30	260	60	0	0	260	100	230	100	230	100	230	100	130	40
	手制动阀总成	个	140	50	210	50	0	0	210	150	220	150	220	150	220	150	220	120
	前制动凸轮轴	根	75	60	85	80	0	0	340	200	270	180	270	180	270	180	190	150
	后制动凸轮轴	根	75	60	95	80	0	0	340	260	270	240	270	240	270	240	190	180
钢板悬架	前钢板弹簧总成	架	450	200	1460	450	0	0	1700	450	1460	450	1460	450	1460	450	850	350
	前减震器	根	75	30	230	60	280	80	260	100	180	100	180	100	180	100	95	60
	后减震器	根	75	30	130	30	65	30	430	100	230	100	230	100	230	100	155	60
	后钢板弹簧总成	架	650	300	2450	550	320	180	3200	550	2450	550	2600	550	2450	550	850	400
空调系统	空气压缩机	台	650	200	1650	450	0	0	1650	450	1650	450	1650	450	1650	450	870	320
	压缩空气干燥罐总成	套	280	80	580	240	0	0	670	260	580	240	580	240	580	240	360	200

	空调压缩机	台	950	300	1480	500	730	200	1570	500	1480	500	1480	500	1480	500	1200	450
	压缩机电磁 离合器	套	280	200	340	260	0	0	330	260	340	200	340	200	340	200	280	200
	空调冷凝器	台	320	150	560	400	320	150	670	400	560	400	560	400	560	400	320	280
	蒸发箱	个	340	200	480	650	175	150	750	800	550	600	550	600	550	600	550	550
	膨胀阀	个	75	80	180	300	95	150	150	300	180	300	180	300	180	300	220	300
	鼓风机	台	270	150	430	260	175	100	410	260	430	260	430	260	430	260	290	200
	鼓风机调速 电阻	个	55	60	195	100	65	30	180	100	180	100	180	100	180	100	120	100
	空调控制面 板总成	套	230	150	360	180	180	100	460	200	380	200	380	200	380	200	320	180
	压力开关- 干燥瓶总成	套	170	100	180	100	190	100	170	100	160	100	160	100	160	100	160	100
	空调电子扇	套	220	150	270	150	180	80	260	300	250	300	250	300	250	300	230	260
	蒸发箱温控 感应探头	个	35	30	65	30	65	50	130	200	120	250	120	250	120	250	85	200
	氟利昂	罐	45	0	45	0	50	0	45	0	45	0	45	0	45	0	45	0
	暖风水箱	个	170	60	230	150	95	50	270	130	230	150	230	150	230	150	185	80
	暖风进水管	套	65	30	185	60	35	30	165	50	155	50	155	50	155	50	50	50
	暖风出水管	套	65	30	185	60	35	30	165	50	155	50	155	50	155	50	50	50

	暖风水路开关	个	45	30	85	30	35	20	110	50	85	50	85	50	85	50	65	30
电器系统	线束-发动机	套	450	200	750	300	420	200	1750	550	1480	500	1480	500	1480	500	850	450
	雨刮片	对	60	0	120	0	25	0	120	0	120	0	120	0	120	0	80	0
	雨刷电机总成	套	240	150	320	260	95	60	360	260	320	260	320	260	320	260	245	300
	雨刷连杆总成	套	95	100	390	240	75	60	420	240	390	240	390	240	390	240	300	220
	雨刷喷水壶总成	套	85	30	220	50	45	20	220	50	220	50	220	50	220	50	160	30
	雨刷喷水壶电机	个	45	30	75	50	35	20	75	50	75	50	75	50	75	50	65	30
	仪表总成	套	650	150	1300	200	420	100	1950	260	1370	260	1370	260	1370	260	850	300
	倒车灯开关	个	65	30	130	50	35	20	130	50	130	50	130	50	130	50	85	30
	组合开关	套	220	50	290	80	85	60	330	100	290	100	290	100	290	100	160	80
	前雾灯	个	65	30	260	80	65	30	260	80	260	80	260	80	260	80	210	60
	边灯	个	35	20	55	40	25	20	55	40	55	40	55	40	55	40	55	10
	右后尾灯总成	套	75	30	130	60	45	30	130	60	130	60	130	60	130	60	95	60
	左后尾灯总成	套	75	30	130	60	45	30	130	60	130	60	130	60	130	60	95	60
	左前组合灯总成	套	340	200	680	240	220	50	570	240	680	240	680	240	680	240	350	200

右前组合灯总成	套	340	200	680	240	220	50	570	240	680	240	680	240	680	240	350	200
蓄电池	件	430	60	1270	100	380	50	1270	100	1100	100	1270	100	1270	100	750	100
里程表传感器	个	65	30	110	60	55	30	130	60	110	60	110	60	110	60	85	60
转速传感器	个	65	30	110	30	0	0	130	60	110	60	110	60	110	60	85	60
气压传感器	个	65	20	85	60	0	0	110	60	85	60	85	60	85	60	85	40
玻璃升降器总成	个	140	60	340	180	55	40	340	180	340	180	340	180	340	180	290	150
玻璃升降开关总成（左门）	套	85	40	75	50	0	0	85	50	65	50	65	50	65	50	65	30
玻璃升降开关（右门）	个	35	20	75	50	0	0	65	50	65	50	65	50	65	50	65	30
发动机油压开关	个	110	30	165	60	0	0	170	60	165	60	165	60	165	60	95	30
发动机油压传感器	个	65	30	180	60	35	20	170	60	180	60	180	60	180	60	85	40
发动机水温传感器	个	75	30	95	60	0	0	130	60	95	60	95	60	95	60	85	60
应急灯开关	个	35	20	45	50	35	30	45	50	45	50	45	50	45	50	45	50
闪光器	个	35	20	45	50	35	30	45	50	45	50	45	50	45	50	45	50
刹车灯泡	个	5	0	5	0	5	0	5	0	5	0	5	0	5	0	5	0

	转向灯泡	个	5	0	5	0	5	0	5	0	5	0	5	0	5	0	5	0
	边灯灯泡	个	5	0	5	0	5	0	5	0	5	0	5	0	5	0	5	0
	前雾灯灯泡	个	40	50	40	50	40	50	40	50	40	50	40	50	40	50	40	50
	前大灯灯泡	个	55	50	55	50	55	50	55	50	55	50	55	50	55	50	55	50
	点火开关	个	210	80	260	150	120	50	310	150	260	150	260	150	260	150	180	100
驾驶室	车门内拉手	个	25	30	45	60	15	30	45	60	45	60	45	60	45	60	45	60
	车门外拉手	个	75	40	130	80	35	30	130	80	130	80	130	80	130	80	85	80
	保险杠总成	套	260	150	1100	400	160	80	1720	400	1160	400	1160	400	1160	400	550	350
	车门锁	件	35	40	45	40	45	30	45	40	45	40	45	40	45	40	45	40
	车门锁块	套	95	60	220	100	65	30	230	100	220	100	220	100	220	100	110	80
	前门玻璃	块	180	50	210	150	130	50	230	150	210	150	210	150	210	150	175	60
	前挡风玻璃	块	450	200	950	200	320	100	1000	200	950	200	950	200	950	200	480	200
	后窗玻璃	块	150	80	200	100	0	0	210	100	180	100	180	100	180	100	120	100
	左后视镜	套	75	30	240	50	35	20	570	50	240	50	240	50	240	50	95	50
	右后视镜	套	75	30	240	50	35	20	570	50	240	50	240	50	240	50	95	50
轮胎	内胎	个	120	120	165	120	90	100	165	120	155	120	165	120	155	120	100	120
	水圈	个	50	120	70	120	0	100	70	120	65	120	70	120	65	120	40	120
	胎垫	个	40	120	50	120	40	100	50	120	40	120	50	120	40	120	30	120
	轮胎换新	规格	900-20 轮胎		1100-20 轮胎		165-70R13 轮胎		1100-20 轮胎		1000-20 轮胎		1100-20 轮胎		1000-20 轮胎		750-16 轮胎	
		条	1370	100	2350	100	350	100	2350	100	2100	100	2350	100	2100	100	1370	100

保养	包含项目	项目	机油、机油滤芯、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燃油粗滤器		机油、机油滤芯、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燃油粗滤器		机油、机油滤芯、空气滤芯		机油、机油滤芯、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燃油粗滤器		机油、机油滤芯、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燃油粗滤器		机油、机油滤芯、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燃油粗滤器		机油、机油滤芯、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燃油粗滤器		机油、机油滤芯、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燃油粗滤器	
		次	1770	200	1300	150	320	150	2555	150	1140	150	1300	150	1140	150	950	1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障加强和规范公务车定点维修工作，_____工作有序进行，鉴于甲方环卫工作车辆数量大，作业时间大多数在晚上作业，不分天气，车辆行驶中出现故障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维修所要求条件高，维修时间需全天保障等因素，经招标_____为本项目环卫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修内容：

- 1、甲方将使用中的生产车辆交由乙方承担正常维修和保养工作；
- 2、预定维修项目以双方确认的《进厂检验记录单》为准，实际维修项目以《维修结算清单》为准，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签字的“车辆维修派工单”内容进行维修计划安排，优先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如遇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维修，费用由乙方自理；
-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意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 4、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以维修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不予更换，确定不能修复式修复不好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5、维修车辆交接手续，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必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损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填写后交给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审核签字，（如无甲方签字，将视为无效结算清单），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如甲方在车辆维修完工签字确认后7日内，没有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 6、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间，根据单位车辆变动情况，对车辆进行增减调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维修。

二、质量标准

- 1、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交通运输行业或地方标准，并对竣工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即：一级维修、小修、保养及专项修理，车辆行

驶 3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 30 日内；二级维护、保养车辆行驶 8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90 日内；整车修理、大修或总成修理车辆行驶 30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365 日内；

2、质量保证期日期：从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签字验收后的当日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签字取车当日重新计算，返修车辆费用甲方不再承担维修费用；

3、乙方对所维修的“车辆维修派工单”和“维修结算清单”内容承担质量保障，在质保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原故障和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三、维修材料

1、乙方提供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如采购不到原厂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为其他配件，但需在“维修结算清单”类别中注明配件产地，如“原厂件”“副厂件”“修复件”等内容；

2、材料提供方式注明是“甲方自备”或“乙方提供”；

3、乙方保证提供的材料单价低于市场价，工时费低于市场价。

四、车辆交接

1、乙方接受车辆时，甲方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承修车负有保障责任；

2、乙方向甲方交车时，甲方应当场验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维修结算清单”上签字后，方可提车。

五、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中标费率：_____；

2、对公转账，实际费用以车辆维修结算单据实结算，结算单应是优惠后的价格；

3、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维修结算清单，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按维修结算单支付维修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存不善造成的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保质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4、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约定维修费用，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5、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甲方和乙方待商定的特定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责任。

八、如有下列情况发生,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到 3 次；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法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益。

附件：《报价明细表》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附件 1: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及其他资料

（建议：编制连续页码的目录，以便查看）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名、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规定应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60 日历天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磋商函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备注	最终结算价按参考价格*最终报价（费率）=各项单价。 工时费及各项单价均按最终费率进行计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及售后服务，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起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因追索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代理机构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三）其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六、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扫描件中须显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及其他资料